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有關控股股東增持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電氣總公司」）之通知，稱電氣總公司已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增持股份詳情如下：

#### I. 收購股份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電氣總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增持本公司 929,304 股 A 股（「A 股股份收購」），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統增持本公司 926,000 股 H 股（「H 股股份收購」）。

下圖顯示電氣總公司於 A 股股份收購及 H 股股份收購（統稱「股份收購」）前在本公司之持股量：

	股份收購前之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A 股	7,411,068,498	75.23%	57.79%
H 股	30,258,000	1.02%	0.24%
總計	7,441,326,498	不適用	58.03%

下圖顯示電氣總公司於緊隨股份收購後在本公司之持股量：

	緊隨股份收購後之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A 股	7,411,997,802	75.24%	57.80%
H 股	31,184,000	1.05%	0.24%
總計	7,443,181,802	不適用	58.04%

## II. 進一步收購計劃

電氣總公司集團（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個月內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一致行動人士繼續通過 A 股及／或 H 股二級市場增持本公司股份，計及 A 股股份收購及 H 股股份收購後，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 2%（「進一步收購計劃」）。

電氣總公司集團承諾，其於實行進一步收購計劃期間將不會出售任何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 僅供識別